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及座位會記錄(二零一一)(修訂)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梁子穎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七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分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歐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八分
陳智恆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一分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二分
梁錦威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二分
潘志南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學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美侖女士	葵青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梁以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麥家榮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車務主任
盧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11
許祺祥議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雷可畏議員	(因事請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請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請假)
梁根權先生	(因事請假)
關志偉先生	(因事請假)
賴芬芳議員	(沒有請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林立志先生	(沒有請假)
梅國華先生	(沒有請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許祺祥議員列席是次會議。
3. 委員會通過周奕希議員、陳笑文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馮笑萍女士、梁根權先生及關志偉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徐曉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發林議員、李志強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區志和先生、區錦輝先生、陳智恆先生、潘志南先生、呂學能先生、梁錦威先生和梁松森先生。

## 通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5. 呂學能先生動議通過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潘發林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2011 號)

6. 主席表示，雷可畏議員已提出修訂建議，詳見文件第 26 號。
7. 梁子穎議員提出修訂會議記錄第六段，由“弘道堂”修訂為“荆冕堂”。
8. 梁偉文議員動議通過修訂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徐曉杰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修訂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 跟進事項

- a) 小巴座位增加至 20 個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2011 號)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改善葵涌往九龍的巴士路線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12a 及 12b/2011 號)

10. 黃潤達議員表示，葵涌邨陸續入伙，至今已有近四萬人口，並多為上班族，須要前往九龍各地區工作，但該處往返九龍的交通服務並沒有任何改善。過往數年，他一直要求九巴重組 33A 號、37 號及 38 號的巴士線並調整班次，以解決有關問題。就重組 33A 號路線方面，他了解縮短路線會對居民構成不便，故同時建議九巴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作彌補。他指出為葵涌邨提供往返東九龍交通服務方面，由青衣開出的 42C 號到達大窩口邨已經客滿，該邨的居民無法登車，因此他建議 38 號改道行經葵涌邨。他相信實行有關建議應該不難，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

11. 梁偉文議員指，葵聯路的新建公屋即將入伙，該區人口將增逾三千；鑑於目前葵涌邨及葵盛一帶的交通服務已經不足，屆時情況將更壞，故運輸署及九巴應根據該區人口的增長，重新審視區內的交通服務。

12. 陳智恆先生指，葵涌邨自一九九八年入伙至今，居民一直投訴邨內巴士服務不穩定。他要求運輸署按區內的人口增長，重新規劃交通服務，並建議九巴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以加強該區往返九龍的交通。

13. 林紹輝議員指，現時 38 號行駛的地區繁多，服務已經飽和，不論運輸署及九巴如何增加班次，也無法滿足區內居民上班及上學的需要，故要求運輸署按葵盛區的人口增長，認真審視和重新規劃區內的交通服務，包括分拆 38 號巴士線。

14. 梁國華議員表示，在上班時段，石文徑及屏麗徑必會出現等候 38 號巴士的人龍，反映服務不足。運輸署可加強 40P 號的服務並提供回程班次，以紓緩 38 號的情況。另外，石籬及葵涌陸續有新公屋落成，人口將會持續增加，運輸署應妥善處理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

15. 許祺祥議員指，42C 號到達大窩口邨時已客滿，不能服務區內居民。根據葵涌邨及大窩口邨的需求，運輸署可考慮於上午繁忙時間，在大窩口開出兩班 38 號特別班次，接載大窩口邨及葵涌邨的居民前往東九龍。另運輸署也應按西葵涌的人口增長，為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長遠規劃。最後，他請運輸署交代，於早上繁忙時間，42C 號會否因客滿而無法在東亞商場及青山公路大窩口段巴士站接載乘客。

16. 梁錦威先生表示，西葵涌地區的人口持續上升，而觀塘一帶也有新的商業中心落成，由此可預計西葵涌往返東九龍的交通需求將會增

加。現時 42C 號及 38 號的服務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運輸署及九巴應認真審視和重組上述巴士線，以改善有關的交通情況。

17. 梁玉鳳議員認同葵涌邨對往返東九龍的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但現時 37 號及 38 號的資源緊拙，故不贊成上述路線於早上繁忙時間途經葵涌邨。運輸署可考慮直接在葵涌邨開辦往返東九龍的特別線，於早上繁忙時間服務西葵涌的居民。另運輸署應按區內的人口增長，重新規劃公共交通服務。

18. 黃秀娟女士及黎雪茵女士表示，會在西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委員的建議，並詳細討論相關的技術問題。

19. 林紹輝議員不滿運輸署及九巴沒有回應有關 38 號及區內往返東九龍巴士服務不足的問題。

20. 梁偉文議員認為，剛才討論的是整個葵青區的公共交通問題，運輸署及九巴不應只在個別工作小組上回應和跟進。

21. 主席希望委員能夠集中討論葵涌往返九龍的巴士服務問題。

22. 徐生雄議員表示，38 號及 42C 號服務不足的問題由來已久，也曾經過多番討論。他批評運輸署的官員調動過於頻繁，使積存的問題須重複討論，至今未獲跟進。他要求運輸署重視委員及居民的意見，優先處理並積極跟進區內積存的交通問題。

23. 許祺祥議員認為，38 號及 42C 號的問題已在西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反覆討論，運輸署及九巴應作出回應；另他希望運輸署於會後補充 42C 號巴士線的調查資料。

運輸署

24.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分工，委員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地區交通問題和解決方案，以及就方案達成共識。

25. 黃潤達議員認為，西葵涌的公共交通問題與區內其他交通問題息息相關，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

26. 黎雪茵女士表示，運輸署在西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和跟進有關問題時，會參考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27. 梁宏昌先生了解石籬一帶的乘客量對 38 號及 42C 號的車務構成壓力，故九巴已進行了特別車務安排作出紓緩。長遠而言，九巴會向運輸署反映石籬的乘客需求，希望該署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檢討上述路線。稍後他會向許祺祥議員提供有關 42C 號的資料。

九巴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到達。)

### **運輸署要求長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3 及 13a/2011 號)

28. 黃炳權議員以文件提及的例子，批評運輸署強制要求年逾 60 歲並希望放棄駕駛執照的長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不合理，該法例並沒有豁免及替代罰則，是一條“死法”，質疑法例在上述例子中並沒有成效，勞民傷財，要求署方檢討。另外，他從報章中得悉，有 50 宗個案獲運輸署豁免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他請運輸署解釋有關申請豁免的資格。

29. 梁偉文議員詢問，豁免駕駛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部門為何。

30. 李志強議員詢問，駕駛者不按條例規定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後果為何，可否以罰款或其他懲罰代替。

31. 黎雪茵女士表示，根據香港法例，駕駛者因交通事故而遭法庭頒令，或在現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被扣滿十分，均須在三個月內修習駕駛改進課程；駕駛者若未能於三個月內修習課程，可向運輸署申請延期。在現行法例下，署方無權豁免任何人士修習課程。她解釋，報章上刊載的數字，是該署自二零零九年法例實施以來收到的豁免申請，但基於上述原因，署方並沒有加以處理。

32. 主席追問，有否政府部門獲授權豁免駕駛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33. 黎雪茵女士表示，駕駛者可就申請豁免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一事徵詢法律意見。

34. 王雪盈議員理解在現行法例下，運輸署不能豁免文件中提及的長者，但希望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認真檢討和考慮修訂有關條例，以免同類事件發生。

35. 梁偉文議員指，運輸署並沒有監管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成效，

結果大部分司機在修習課程後駕駛態度沒有改善。他舉例有市民以患癌為由申請延期修習課程，卻被署方拒絕。他批評現行法例不近人情，成效欠佳，目的只為維持駕駛學校的生計，要求署方檢討。

36. 林紹輝議員批評現行法例不近人情，要求運輸署檢討，並詢問有否成功獲豁免的個案。

37. 李志強議員認為，現行法例有助職業司機在不影響生計的情況下改善駕駛態度，並認同以修習駕駛改善課程作為懲罰觸犯交通法例的駕駛者，現有的問題在於沒有替代罰則，難以參加修習課程的駕駛者沒有選擇。

38. 黃炳權議員請運輸署提供向法院申請豁免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程序及手續。署方要求駕駛者修習課程的原意，是教育而非懲罰他們，故應先考慮修習課程的效益，才決定是否強制駕駛者參加。最後，他希望運輸署提供渠道供被記滿十分，但對修習課程有困難的人士申請豁免。

39. 黎雪茵女士表示，自二零零二年運輸署推出駕駛改進課程以來，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已約有三萬人修習課程，其中 80% 修習者在完成課程後六個月內未被記分，反映課程對提升交通安全有一定成效。另外，會後她補充有關申請豁免修習課程的渠道。

運輸署

40. 主席認為，運輸署強制要求長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並不合理，希望署方檢討和修訂現行法例，讓特別個案能獲豁免。

運輸署

### **要求將 E32 分為兩線並轉為全日服務**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14a 及 14b/2011 號)

41.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車務主任麥家榮先生出席會議。

42. 李志強議員表示，原來的 E32 號巴士線主要服務青衣東北，但在青衣西南的居民爭取下，才在非繁忙時間途經青衣西南。在過去十年間，青衣西南區有新屋苑落成入伙，人口結構也有所改變，龍運巴士應考慮為該區居民獨立提供前往東涌及機場的巴士服務；另他希望龍運巴士一併考慮將 N31 號巴士線改經青衣西南區。

43. 主席請龍運巴士公司於會後回覆有關 N31 號途經青衣西南地區的問題。

龍運巴士

44. 梁偉文議員表示，現時 E32 號只於數個時段途經青衣西南地區，

使居民無所適從，建議改為全日行駛；另也建議部分往東涌及機場的巴士線改行青衣南橋、青康路及青衣西路，以服務青衣西南的居民。

45. 潘志南先生指，很多楓樹窩及青衣邨的居民都希望乘坐巴士前往機場上班，故他要求龍運巴士安排 E32 號全日行駛青衣西南區，或將時間提前至早上七時。

46. 徐曉杰議員表示，青康路一帶的居民沒有其他選擇，只可乘搭車費較貴的 A31 號前往機場。他要求 E32 號全日行駛青衣西南地區，或 A31 號下調車費。另外，現時 E32 號的行車安排不妥善，居民往往等候良久才發現該時段沒有服務。

47. 譚惠珍議員表示，青衣東北的居民現已不滿 E32 號於非繁忙時間須途經青衣西南地區，故她反對該線全日行駛青衣西南地區，認為龍運巴士應獨立為該區居民開辦一條前往東涌及機場的新路線。主席認同，並表示不接受 E32 號因途經青衣西南地區而須削減班次。

48. 黎雪茵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詳細考慮其他路線改道以服務青衣西南區居民的建議。

49. 麥家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會研究 N31 號途經青衣西南區的可行性。
- ii) 在現時往機場方向的 E32 號乘客分布中，青衣中南的乘客大約佔 22% 至 23%，葵芳及青衣東北的則大約佔 74%。如 E32 號全日行駛青衣中南地區，則表示七成乘客的乘車時間會增加，班次也會因此縮減，對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影響尤甚。
- iii) 假如分拆 E32 號，根據現有資源，他預計行駛原路線的班次會減至 20 分鐘一班，而行駛青衣中南分拆路線的班次將維持在 30 分鐘一班。

50. 李志強議員要求龍運巴士公司另開新線，或更改其他往返東涌及機場的巴士線為青衣西南居民提供全日服務，以取代現時 E32 號於非繁忙時間才行駛青衣西南區的安排。他強調無意削減 E32 號的現有服務而開辦新線，另指龍運巴士公司進行的乘客分布調查有誤，青衣中南區缺乏往返東涌及機場的巴士服務，正是該區乘客量偏低的原因。

51. 潘志南先生認同應為青衣西南居民開辦新巴士線往返東涌及機場，並建議龍運巴士可於早上繁忙時間試辦測試需求；即使新路線的



班次只能每 30 分鐘一班，他也願意接受，起碼能在早上繁忙時間為居民多提供一個選擇。

52. 主席希望龍運巴士為青衣西南居民開設新線，讓 E32 號能集中服務青衣東北。她不接受龍運巴士以 E32 號的現有資源開辦新路線，因會影響所有青衣居民的利益。

53. 梁偉文議員指，機場現新設數個航運站，聘用逾萬員工，另很多青衣居民都於青華苑巴士站乘搭各條北大嶼山對外路線前往機場上班；他要求運輸署調查員工所居住的地區，了解需求，以進一步制定運輸政策。

54. 徐曉杰議員希望運輸署研究在繁忙時間開辦只服務青衣的特別路線。

55. 麥家榮先生表示會詳細研究委員的各項建議。

(主席離開會議室，餘下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要求專線小巴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 及 15a/2011 號)

5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專線小巴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的訴求，早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已提出。當時的運輸署代表表示，須等待葵福路迴旋處工程完成後，葵芳港鐵站一帶的小巴站重整完畢才能作出決定。經過多年反覆討論，運輸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建議進行大規模地區諮詢，結果只有九巴及一個小巴營運商反對，大窩口邨、葵盛邨及葵涌邨的居民團體均支持建議，但建議最後卻被運輸署否決。他批評運輸署只考慮九巴及小巴業界的反對而否決建議，漠視區內居民的意見及需求，以此保障九巴及小巴業界的利益，於理不合。
- ii) 運輸署否決建議的其中一個原因是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會偏離原定服務範圍，以及影響小巴輔助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他批評運輸署曾批准其他專線小巴伸延路線，這次否決其建議是雙重標準。
- iii) 他要求運輸署順應民意，落實伸延 89P 服務至葵芳。

57.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按照現行交通運輸政策，專線小巴主要是輔助集體運輸工具，因此運輸署會盡可能縮小小巴伸延服務的範圍，並且不會大幅更改專線小巴路線的起點及終點，另也會考慮伸延路線會否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經營的路線構成惡性競爭。
- ii) 運輸署認為，把 89P 的現有終點站葵興港鐵站改為葵青劇院，所伸延的服務範圍太廣，違背了現行交通政策，其次九巴已有 43 號及 44M 號接載葵涌邨的乘客前往葵芳，而該兩條路線的載客量也充足，因此否決建議。

58. 代主席表示，西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已就是項議題召開特別會議。

59. 黃潤達議員指，專線小巴是山上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正因為巴士服務無法滿足石頭街一帶的居民，委員才要求把 89P 服務伸延至葵芳。若運輸署認為改動範圍太大，會否考慮容許 89P 行駛大窩口道，縮減車程。他希望運輸署能順應民意，重新考慮並批准有關建議。

60. 許祺祥議員指，上大窩口、葵涌邨及葵興邨有很多長者都會前往葵青劇院一帶參加活動，89P 服務伸延至葵芳主要是照顧上述長者的需要。他不滿運輸署只照顧巴士公司及部分小巴業界的利益，完全漠視居民的需要及意見，另希望委員支持他於文件第 15 號提出的動議。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離開，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離開，潘發林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離開。)

61. 黃炳權議員請九巴就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提出意見。

62. 梁國華議員請九巴提出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對其營運的影響，並詢問運輸署曾否批准其他專線小巴更改或伸延路線，以及署方批准的原因。

63. 陳智恆先生表示，區內居民均希望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對運輸署在進行大型地區諮詢後否決建議表示遺憾。除伸延 89P 的服務外，運輸署也可考慮直接開設新的專線小巴線往返石頭街及葵芳，途經葵涌邨及葵興邨，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另外，九巴應就 43 號及 44M 號在葵芳提供分段收費，減輕居民負擔。

64. 梁偉文議員批評運輸署就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進行諮詢時，竟然包括有利益衝突的巴士公司及小巴業界。大窩口邨已入伙逾 30 年，居民

多屬長者，要求他們步行十多分鐘乘搭巴士往葵芳是不近人情之舉。

(潘小屏議員和譚惠珍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

65. 梁玉鳳議員指，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的建議已在區議會工作小組中反覆討論多年，她不滿運輸署在工作小組開始討論有關安排和細節時，沒有向委員指出建議違反運輸署的公共交通政策，批評該署浪費委員的時間。89P 的路線與九巴路線不同，兩者並無衝突，運輸署在處理是項議題上，應優先考慮居民的需要。另她請九巴檢討 43 號及 44M 號無法吸引西葵涌居民乘搭的原因。

66. 梁志成議員表示，九巴既然反對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便應為石頭街居民提供一條循環巴士線往返葵芳。他批評九巴既然沒有為石頭街的居民提供服務，便不應反對專線小巴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的建議。

67. 黃秀娟女士指，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後，路線九成與九巴 43 號及 44M 號重疊，與九巴造成直接競爭，故當運輸署諮詢九巴時，九巴提出反對。

68.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曾批准專線小巴更改路線和伸延服務，也會以相同準則審批其他申請。她重申，該署除考慮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意見外，也會考慮該申請會否與現行公共交通政策相違背。
- ii) 運輸署在處理 89P 服務伸延至葵芳一事上，理解居民的訴求，因此與各議員反覆討論和研討各個方案，希望能滿足居民的需要。
- iii) 運輸署在考慮各方因素後，認為 89P 的運作不應大幅改動，故否決有關建議。

69. 黃炳權議員認同，89P 路線九成與九巴路線重疊，但有一成的居民未能使用九巴服務。故九巴不應反對有關建議。

70. 許祺祥議員表示，由於石頭街與葵芳之間只有一條可行路線，故 89P 九成路線與九巴重疊，因此他不認同九巴以此作為反對理由。此外，他批評運輸署在經過四年反覆討論，甚至已為建議訂立細節後，最後一刻才否決建議。他強烈要求運輸署順應民意，為石頭街的居民提供往返葵芳的公共交通服務。

71. 林紹輝議員批評運輸署不早向委員表示建議不可行，浪費了委員四

年時間及公帑，也令區內居民失望。

(林翠玲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離開。)

72. 梁國華議員批評運輸署既然不尊重民意，為何仍要諮詢居民。

73. 林美儀小姐表示，民政事務處一直重視地區諮詢的工作。處方就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一事諮詢了相關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鄰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業處、相關機構及居民團體。諮詢結果顯示，在 126 個被諮詢的人士/組織中，51 個表示支持，1 個反對，48 個沒有意見，26 個沒有回覆。她已向運輸署反映結果。運輸業界方面，則由運輸署負責諮詢。

74. 黃秀娟女士表示，由於石頭街的客量不足，89P 才會途經葵涌邨及葵興邨以吸納更多乘客。在九成路線重疊的情況下，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多少會影響九巴的客量，因此九巴須向運輸署提出反對。她重申，運輸署是經過審慎考慮，才否決建議，委員對九巴的評論實有欠公允。

75. 黎雪茵女士重申，運輸署在考慮過是次伸延服務的幅度、現行的運輸政策、路線營運情況，以及對現有經營者的影響後，才否決上述建議。

76. 代主席同情石頭街居民的情況，但指專線小巴 89P 伸延服務的幅度達 40%，已偏離運輸署的政策範圍，既然署方已否決建議，委員會否考慮其他方法滿足居民。

77. 林紹輝議員指，運輸署在過去四年不曾改變過公共交通政策，若專線小巴 89P 伸延服務的建議與政策相違背，署方應盡早否決，而非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才以違背政策的理由否決。他再次批評運輸署浪費公帑，漠視民意，欺騙委員及市民；另也批評九巴在未能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反對這項建議。

78. 黃潤達議員希望運輸署在現行政策的限制下，提出可行方案滿足石頭街居民往返葵芳的訴求，也請署方重新審視現行“以鐵路為本”的運輸政策，研究是否能切合社區的需要。社區應提供多種公共交通工具的選擇，以維持良性競爭。另外，他不滿運輸署在是項議題上完全漠視民意。

79. 代主席宣讀載於文件第 15 號，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的動議：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伸延專線小巴 89P 服務至葵芳”

80. 陳智恆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潘志南先生及許祺祥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伸延專線小巴 89P 服務至葵芳；若伸延服務仍被否決，則要求運輸署開辦新的專線小巴路線服務，讓大窩口石頭街居民可使用專線小巴服務前往葵芳市中心。”

81. 梁志成議員詢問，運輸署的現行政策是否容許為石頭街居民開辦新的專線小巴路線，以免重蹈覆轍，再次浪費委員的時間。

82. 黎雪茵女士表示，會從新路線的走向、沿途需求，以及對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經營者的影響等因素考慮開辦新線的建議。

83. 梁志成議員詢問九巴會否反對開辦新線。

84. 黃秀娟女士表示，在沒有確切路線的情況下，九巴無法評估新路線帶來的影響。

85. 梁志成議員詢問，假如委員會提議在石頭街開辦一條新專線小巴路線不停站直往葵芳，九巴會否反對。

86. 許祺祥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運輸署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但希望委員會先處理他的原動議，向運輸署表達他們的不滿。

87. 李志強議員提醒各委員，是項議題的討論已嚴重超時。

88. 梁志成議員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弄清九巴的態度，以免再次浪費委員近五年的時間。

89. 林紹輝議員表示，居民一直爭取並要求伸延專線小巴 89P 的服務。假如委員支持修訂動議，則表示主動放棄多年的努力，愧對居民。

90. 陳智恆先生表示，修訂動議是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目的是要求運輸署提供石頭街往返葵芳市中心的專線小巴服務。委員會不應在運輸署否決這項建議後，放棄爭取以其他方法滿足居民的需求。

91. 梁國華議員認為，原動議可顯出運輸署現行政策的不公，委員會應表決原動議，向運輸署清晰表達委員及居民對現行政策的不滿。他認

為修訂動議是主動放棄居民對伸延專線小巴 89P 服務的訴求，支持修訂動議將難以向居民交代。

92. 梁玉鳳議員認為，修訂動議可分拆成獨立動議，以表達委員不同的訴求。

93. 黃炳權議員希望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能了解是次事件，以免同類事情再發生，浪費了委員的時間和破壞了居民的冀望。

94. 林美儀小姐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按運輸署要求收集地區的意見，並已向該署如實反映。運輸署會根據各方意見及現行的運輸政策，考慮是否落實有關建議。

95. 黃潤達議員認為，委員會不應放棄原來的訴求，故支持表決原動議。

96. 代主席詢問運輸署，為何當初向工作小組委員表示，專線小巴 89P 伸延服務至葵芳的建議可於本年七月實施。

97. 黎雪茵女士表示，當初預計，如有關建議獲運輸署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通過，便可於本年七月實施。

98. 梁錦威先生表示，當初考慮有關建議，是因為運輸署難以開辦一條新的專線小巴路線。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現在會認為開辦新線會比伸延小巴服務更容易，希望署方澄清。

99. 李志強議員認為，委員會所通過的動議必須立場清晰，修訂動議的立場自相矛盾，故他不予支持。

100. 梁志成議員再次詢問運輸署，是否可以開辦由石頭街不停站前往葵芳的專線小巴服務。

101. 代主席就委員會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四票贊成，十票反對，修訂動議不獲委員會接納。

102. 代主席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沒人反對，一票棄權，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103. 黃炳權議員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就取代專線小巴 89P 伸延服務的新路線建議作出交代。

104. 林紹輝議員不滿運輸署在是次事件上浪費委員近五年時間，他與

部分議員將離席抗議。

(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黃潤達議員和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 立法規管電單車噪音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16a、16b 及 16c/2011 號)

105. 代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盧金華先生出席會議。

(黃耀聰議員、盧慧蘭議員和陳智恆先生於下午五時十一分離開。)

106. 黃炳權議員請各部門解釋在是項議題上的角色。

107. 盧金華先生表示，根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所有車輛必須符合相關的噪音要求，才可向政府作首次登記和進口。法例的目的是阻止不符合噪音要求的車輛進口及在香港使用。有關改裝車輛的問題，現有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已作出規管，他請其他部門就此作出補充。

108. 黎雪茵女士表示，所有進口車輛必須經過環境保護署檢查，證實符合本港法例要求後，才能通過車輛類型評定，運輸署才可向其發出牌照；現時在街道上行駛的車輛，均受《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管。該規例規定，車輛排氣系統的滅聲器不得改裝或替換，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聲響。市民如發現可疑車輛，可向運輸署舉報，署方會要求車主把車輛送往該署的驗車中心進行檢驗，若發現違規，即會向車主發出維修令，並於規定段時間內處理違規的問題，再把完成維修的車輛再次檢驗。

109. 李添才先生表示，警方如在道路上發現懷疑改裝車輛，會要求車主把車輛送交運輸署檢驗，然後根據運輸署的驗車報告，決定是否檢控司機或車主。現時，警方除在個別行動中會即時扣押懷疑違規車輛並送交驗車中心外，在其他情況下都會把懷疑違規車輛的資料轉交署方跟進。他重申，警方並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能即時檢控違規的司機或車主。

110. 黃炳權議員詢問各政府部門，假如市民在家中遭到因改裝車輛而引起的噪音滋擾，該如何處理，以及當各政府部門代表於街上目睹發出巨響的車輛行駛，會如何處理。

111. 呂學能先生詢問，警方現時會即場扣押超載的貨車，但會否即場

扣押發出巨響的車輛。如警方不即場扣押車輛，違規的司機可先裝回滅聲裝置，才把車輛送交運輸署檢驗，這根本不能阻嚇違規的司機。

112. 李添才先生表示，警方在執行反飛車或其他特別行動時，會即場扣押懷疑改裝車輛至警方的車輛扣留中心，並由運輸署指派的驗車官檢查車輛。其後，警方會根據驗車報告決定是否檢控司機或車主。如市民發現某地區經常有改裝車輛聚集，可向警方舉報，警方會作出調查。如市民在街上發現改裝車輛，則可向運輸署舉報。

113. 黎雪茵女士表示，如市民在街上發現懷疑改裝車輛，可向運輸署舉報。運輸署會要求車主把車輛送往該署的驗車中心進行檢驗。

114. 盧金華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主要監管進口車輛，確保所有進口車輛均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的規定。而正在路面行駛的車輛，則受《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管。

115. 李志強議員詢問，市民可否致電 1823 熱線舉報懷疑違規的車輛。

116. 黎雪茵女士表示，除政府熱線外，市民可郵寄或傳真懷疑違規車輛的資料供運輸署跟進。

117. 黃炳權議員向環境保護署查詢現行的進口車輛噪音標準。

118. 盧金華先生表示，不同引擎排氣量及產地的電單車及車輛會有不同的噪音標準；有關車輛必須符合相關的歐盟或日本噪音標準，才會獲批准在香港作首次登記和入口。

119. 黃炳權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符合標準車輛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發出超標的聲響。

120. 盧金華先生以 80cc 以下的電單車為例，根據歐盟標準，除非電單車經改裝或已損壞，否則在加速測試時不會發出超過 75 分貝(A)的聲響。他補充，所有級別的電單車及汽車(根據歐盟標準)在加速測試中，發出的聲響均不可超過 80 分貝(A)。

121. 黃炳權議員認為，運輸署應參考現時私家車登記七年後須強制驗車的制度，強制車主每年檢驗電單車，即可阻嚇電單車司機進行改裝。

122. 李志強議員指，即使馬力大的車輛也不會在行駛時發出巨響，因此他有理由相信，大部分發出巨響的車輛均已改裝，警方及運輸署應加強執法。另外，改裝電單車車齡大多不會超過七年，因此強制要求



檢驗登記七年的電單車對打擊非法改裝電單車效用不大。

123. 潘志南先生詢問，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改裝車輛，會否增加警員的危險，並影響警方日常的警務工作。

124. 李添才先生表示，警方不鼓勵前線警務人員因輕微的交通罪行而追截車輛；警員會記錄懷疑違規車輛的資料，然後轉交運輸署跟進。他重申，打擊非法改裝車是警方日常警務工作的一部分。

125. 黎雪茵女士會將委員要求強制檢驗電單車的意見轉達運輸署同事跟進。

運輸署

126. 代主席表示，除運輸署及警方加強執法外，市民也可主動向運輸署及警方舉報懷疑改裝車輛。

### **跟進 249X 服務**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17a 及 17b/2011 號)

127. 李志強議員理解現時九巴不能就 249X 號提供全日服務，但也希望能提供假日服務，以滿足居民於假日前往沙田遊玩的需求。另外，有居民向他反映，於早上七時三十分未能乘搭 249X 號巴士，他希望九巴可於該時間加開一班巴士疏導乘客。

128. 徐曉杰議員希望九巴考慮以每小時一班的班次試行全日服務。

129. 黎雪茵女士理解，早上七時四十五分開出的班次是載客率最高的，約 80%，現有班次仍能滿足乘客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客量變化，並會在適當時檢討班次安排。

130. 黃秀娟女士指，249X 號為輔助線，平日乘客量最高的班次的載客率只有 80%，預期假日的乘客量會更低，因此九巴現階段無意加開假日服務。青衣居民可乘搭 49X 號，或利用 243M 號及 42M 號巴士線的轉乘優惠於城門隧道轉乘其他路線。九巴會繼續監察該線的客量變化，並會在適當時作出檢討。

131. 李志強議員表示，既然了解 249X 號的繁忙時間是在早上七時四十五分，運輸署及九巴應考慮安排調動少人乘搭的尾班班次，改在該時段提供服務。另外，他要求九巴為該線提供假日全日服務，並指九巴必須先有路線，才可吸引乘客。

132. 徐曉杰議員希望九巴為 249X 號巴士線提供往馬鞍山及大埔的轉

乘優惠，以吸引更多乘客。

133. 代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  
九巴

### 報告事項

134. 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報告事項的文件會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

### 其他事項

135. 梁以邦先生表示，由於路政署的內部調職安排，下次會議將由荃灣區域工程師余鎮城先生代表出席。

136. 許祺祥議員歡迎運輸署在大窩口道與石頭街交界興建交通燈，但有關工程卻一再拖延，請路政署爭取於開學前完成該工程。

137. 徐曉杰議員也請路政署盡快完成青康路近涌美路的巴士站遷移工作，以及在青康路近周演森小學附近天橋的無障礙通道工程。

138. 呂學能先生請路政署密切跟進石排街及石華街開設路口的工程。

139. 梁志成議員請路政署跟進在葵興路近興福樓附近路面的安全島興建工程，以盡快改善該區人車爭路的情況，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140. 代主席表示，雨季即將來臨，請路政署加緊各工程的進度。

(梁松森先生和梁錦威先生於下午五時十二分離開，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七分離開，歐錦輝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八分離開，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六分離開。)

### 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潘小屏議員, MH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